

CB(1)808/07-08(06)

**香港中華總商會**

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

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

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

香港干諾道中 24-25 號 4 字樓

4/F, 24-25 Connaught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: 2525 6385 Fax: 2845 2610

E-mail: cgcc@cgcc.org.hk Web Site: http://www.cgcc.org.hk

本函檔號：(B)07-9-9

來函檔號：EDB CR 2/3310/01 (99)

(郵寄及傳真：2530 5966)

敬啟者：

“就加強保障消費者條例建議的諮詢”

月前端接 貴局上述諮詢文件（簡稱“文件”），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，意見概要如下：

零售業是香港重要產業，更是吸引旅客的重要元素。本會認為，絕大部份零售商都是正當守法的商人，然而近期有極少數不良份子採用不正當手法經營，引起大眾關注。為保障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權益，維護香港旅遊業的聲譽，本會原則上同意修訂“商品說明條例”，惟必須注意修訂內容是否合理可行，以免令業界在實際操作遵行時產生困難。

1. 誤導的標價

- 關於糾正誤導標價的修訂法例建議，本會認為建議合理清晰，有助減少產生誤會，應予以支持。

2. 對售後維修保養服務的失實陳述

- 第 7(c)段的修訂建議提出，針對 4 類電子產品，要求零售商在發票上記錄該等產品是否享有售後服務，並註明提供售後服務的地方或消費者屬意的地方。
- 現代電子產品供應商數量繁多，售後服務地點亦不少，如均需作出詳細列明，零售商在執行上存在困難，對欠缺完善電腦系統的小型商店而言，更是難以執行。
- 本會認為，進口商是售後服務的提供者，對相關服務最為明瞭了解。與其在發票上列出眾多繁複資料，倒不如改為註明進口商資料更為直接。由於平行進口貨品並非由一般渠道輸入，因此並不可在發票上列出進口商資料，從而可以顯示出該件產品並未配有售後服務。此方法既可讓消費者了解情況，亦提高操作執行性，讓大小零售商均可以遵從。

3. 關於得到知名人士或享譽機構支持，又或與知名人士或享譽機構有關連的失實陳述

- 此建議性質較易引起誤會及爭拗，但第 9(b)段亦列出容許零售商提出合理理由證明陳列屬實作為免責辯護，對零售商作出一定的保障，本會對此修訂亦表示同意。

4. 對天然翡翠的失實陳述

- 第 11(a)段的修訂建議提出，將“翡翠”定義為“天然硬玉質翡翠”。本會認為此舉可以將一般人士容易混淆的“翡翠”一詞作出明確界定，有效標明其為純粹天然未經化學處理及高硬度品質，有別於其他經化學處理及較低硬度品質的翡翠品種，讓消費者易於分辨。
- 第 11(b)(iii)段的修訂建議提出，在發票或收據記錄中註明所購買的“天然翡翠”類別，即“天然翡翠(硬玉質)”或“天然翡翠”(非硬玉質)。
- 由於不同翡翠品種確實存在差異，售價亦因此有所不同，加以說明實屬合理。然而業界憂慮“非硬玉質”字眼容易使消費者對其產生劣質次等的不良印象，似乎不太合適。

5. 對鑽石的失實陳述

- 第 13(a)段提出對鑽石作出清晰界定，規定“鑽石”一詞祇可應用於天然礦物，本會表示支持。現今科技發達，除了天然鑽石外，並有經由實驗室作質素及顏色改變的“經處理鑽石”及在實驗室製造而成的“人造鑽石”。本會認為，通過制定“鑽石”一詞定義，消費者可以清楚了解產品品質，增加消費信心。
- 第 13(b)(iii)段提出發票或收據須記錄鑽石製品所含鑽石的總重量。由於部份鑽石製品所用鑽石較細，經鑲嵌製作後，其總重量難免會出現輕微差異，業界憂慮由此變成欺騙之嫌。
- 為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，本會建議略作修改。如製品的主石為 50 份以下，則改為提供鑽石粒數及約重。由於顆粒數目清楚明確，以此作標準既客觀亦較易執行，對消費者亦有足夠保障。

6. 對白金的失實陳述

- 第 15(a)段提出將“white gold”譯為“白色黃金”，本會認為“white gold”雖然混有其他金屬成份，惟其本質仍以黃金為主，建議改為“黃金(白色)”更可以正確反映其基本成份。
- 第 15(b)段建議將“platinum”譯為“白金”或“鉑金”。為使字形或發音差別更為明顯，本會認為選用“鉑金”效果會較佳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

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

PAGE

7. 黃金發票上資料不足

- 現時已有《商品說明(標記)(黃金及黃金合金)令》條文，規定售賣有關製品時在發票或收據上載列某些資料。現時諮詢文件再在相關安排上提出在“商品說明條例”作出修改，兩項條例在內容上會否有所差異，宜作對照審查，以免業界無所適從。

8. 白金發票上資料不足

- 意見與上一段相同。

9. 對電子產品主要特點的失實陳述

- 第 22(a)段要求在 4 類電子產品的發票或收據記錄貨品的主要資料，當中提及須列出產品型號。為使此項更為明確，本會建議加上註明品牌名稱，確保貨品基本的重要資料均註列齊備。
- 附件 2 的附表(d)項要求列明“支援記憶卡的種類和容量”。事實上，消費者對跟機的免費配件更為關注，建議此項改為列明“支援記憶卡的種類和免費跟機配件”。
- 附表(f)項要求列明原產國家，業界認為比較困難。現在電子產品不少均跨地域製造，零售商難以保證完全正確說明其原產國家。對於消費者而言，購買電子產品多數以品牌作主要考慮，原產國家並非首要因素。本會認為可以考慮是否必須提供此項資料。如仍需要，亦宜交由進口商負責提供較為合適。

此外，在處理現有貨品方面，業界憂慮如在修訂通過後需即時執行會有一定困難，例如需要將飾物的鑽石再拆出以核實重量，或為每件電子產品追溯出所需資料等均需人力及時間處理。因此，本會建議，條例如最終有所修改，則希望政府提供半年至一年的過渡期，讓業界可以作出調整配合。

以上意見，謹供參考。

此致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

香港中華總商會

2007年9月28日